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上海圣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上海百汇星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百汇星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圣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圣信”）100%股权以人民币 1,000 万元转让给上海百汇星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本次交易对方上海百汇星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博纳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一）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百汇星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圣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人民币 1,000 万元转让给上海百汇星融。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圣信净资产为 993.04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本次交易对方上海百汇星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博纳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翟金水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阙江阳、郑再杰和独立董事叶峰、廖建宁一致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叶峰、廖建宁在董事会前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真审查，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上海百汇星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交易对方）的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百汇星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2号24幢302室

法定代表人：陈榕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建筑装潢工程，绿化景观工程，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金属材料、金属矿及矿产品（除专控）、建筑材料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百汇星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博纳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百汇星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产业投资。

上海百汇星融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如下：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百汇星融总资产为 134,372.48 万元，净资产为 10,300.89 万元。2015 年度，上海百汇星融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379.67 万元。

三、上海圣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圣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 289 层 359 室

法定代表人：陈冠全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外），资产管理；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持有上海圣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该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圣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未开展经营业务。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圣信的资产总额为 993.04 万元，负债总额为 0 万元，净资产为 993.04 万元；2011 年度，上海圣信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2.39 万元。

以上海圣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以上海圣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 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2、上海百汇星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应在标的资产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本公司支付全部转让款。

3、股权转让协议生效至标的资产过户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本公司承担或享有。

4、因本次交易行为产生的其他任何税项，由交易双方根据法律、法规之规定分别承担；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交易双方各承担百分之五十。

5、股权转让协议自交易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股权转让协议为附条件生效之合同，本次交易应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方可生效。

上海百汇星融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百汇星融财务状况良好，

不会导致公司无法收到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的情况，也不会因此导致同业竞争和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本次出售上海圣信 100%股权所得的股权转让款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圣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未开展相关业务，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减轻负担。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将为本公司当期贡献投资收益约为 6.96 万元。

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海圣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上海圣信提供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以及该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七、公司与上海百汇星融在过去 24 个月的关联交易情况

在过去 24 个月内，公司与上海百汇星融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过去 24 个月，本公司就上海圣信股权这同一标的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八、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 (三) 上海圣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11 月审计报告（广会审字 [2016]G1604232310015 号）；
- (四) 本次交易有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6 日